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64號

聲　請　人　蔡依儒
相　對　人　積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樂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美吉生電化商品有限公司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謝明發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玖萬貳仟零壹拾元後，本院一百一十年度司執字第二二一一七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百一十年度補字第三一一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85年度促字第42561 號），對於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現由本院以110 年度司執字第22117 號清償債務事件受理中（下稱系爭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執行完畢。惟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110 年度補字第311 號），爰聲請停止系爭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二、提起異議之訴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 號裁定同此意旨。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核閱110 年度司執字第22117 號、110 年度補字第311 號卷宗屬實，揆諸前揭法律

規定，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強制執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次查，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內容為聲請人應給付新臺幣（下同）61萬3400元（本金部分），而考量聲請人以相對人之債權不存在、業已罹於時效為由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之繁雜程度，並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其訴訟期間即停止執行期間應以3年計算為適當，爰依前揭裁定意旨，酌定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即聲請人所應提供之擔保金額為9萬2010元【計算式：613,400元x週年利率5%（民法第203條參照）x3年＝92,010元】。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民事第五庭庭法　官　王耀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莉庭